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16份诉讼状 的补充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 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 事诉讼状16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关于本次公告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披露的新增16项诉讼中之15项均为历史股东之前已 结诉讼案件中的部分诉讼主体,变更诉讼请求后重新起诉本公司。该等诉讼涉及 事项为: 1998年3月4日召开发起人代表选举大会,选举了248名股东中的31人 作为248名发起人的股东代表负责本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官,并干1998年3月5日召 开了由全体股东代表参加的创立大会,同意以24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披露的新增16项诉讼中之1项诉讼事项、案由与本公 司于2016年1月披露(公告编码:2016-003号)的53项未结诉讼情况相同。

上述原告起诉公司历史上召开的股东大会事项,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均 已进行了准确、完整地披露。

本公司认为,本次披露的新增16项诉讼与之前股权纠纷的诉讼均属于对公司 历史沿革的股权诉讼, 其历史背景、诉争主体、诉讼请求均属同一类情形或类似。 已结案件查明的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二级法院对本案已经做出裁决,符合公司发展过程中历史沿革的真实 情况。而且,原告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二审裁决的再审申请已经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全部驳回。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 的往期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4-079号),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本案终审判决为何种结果或者原告是否会继续另案起诉,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此前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